



境外公司專刊

2024年11月號



前言

歐盟執委會於今年10月8日公布最新租稅不合作地區名單，其中台商常投資的租稅天堂並無重大變化，薩摩亞（Samoa）、安圭拉（Anguilla）仍名列黑名單，英屬維京群島（以下稱「BVI」）、塞席爾（Seychelles）、貝里斯（Belize）仍列於灰名單，英屬開曼群島（下稱「開曼」）亦仍在白名單，僅馬來西亞因修正其稅務法規，達成先前對歐盟的承諾，故從灰名單移至白名單。

歐盟租稅不合作名單係以3個項目 - 「租稅透明度」、「公平課稅」及「反BEPS措施」作為判斷標準，而台商常使用的BVI及塞席爾被列為灰名單的理由，即在於其等「租稅透明度」不足，特別是最終受益人及會計資訊二大部分將會是未來修法的重點。

本期即針對近期塞席爾政府展開的查核行動及後續處罰，以及BVI、塞席爾及開曼的最新法令動態加以介紹，並提醒台商公司相關應注意事項。

關於本刊

近年來，境外地區為了因應國際反避稅浪潮，已陸續增修新規定，為協助企業即時掌握境外公司最新資訊及遵循當地申報要求，了解昔日「租稅天堂」為避免被列入黑名單所做的改變，KPMG境外公司登記及稅務團隊邀請您每單月份進入「KPMG境外公司專刊」一探究竟，以利企業能從容面對境外法令修改所帶來的挑戰及採取必要因應措施。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描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反避稅浪潮下的租稅天堂 - 境外公司面臨的新挑戰

塞席爾近期查核與處罰動態

塞席爾曾於2020年遭列入歐盟黑名單，乃於2021年8月6日大幅修正其公司法，並於2022年施行生效。該次修法除重申公司應維持其日常會計紀錄外，另要求**公司應保存會計紀錄7年，每半年並應提交一次會計紀錄至塞席爾公司註冊處**（即每年須提交2次），以下二種類別的公司分別有不同程度的提交內容：

公司種類	應提交內容	提交時間
「小型純控股公司」（營收約美金 3,750,000 元以下，多數台商公司屬此類）	「會計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7月31日前：提交1至6月之會計紀錄 • 次年1月31日前：提交7至12月之會計紀錄
非「小型純控股公司」	「會計紀錄」及「財務摘要」（即簡明財務報表）	除按上述時程提交會計紀錄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提交財務摘要

上述「會計紀錄」，依規定須達到「足供編製公司財務報表」的程度，且根據相關指引，其內容通常包含：銀行對帳單、發票、傳票、產權文件、合約及分類帳等交易紀錄相關文件，如違反上述維持、保存及提交會計紀錄之規定，依法將處最高美金10,000元之罰款。

於2022年公司法新法首次適用時，係要求提交2015年至2021年的資料，惟當時有部分公司因主要從事控股業務，會計帳冊及憑證資訊較少，或係公司會計帳簿表冊文件本不齊全，而僅提交相對簡明之財務資訊，並未提供前述會計紀錄文件。塞席爾金融服務局**近期即對該等僅提供財務報表的公司發函，認定其等未合於前述會計紀錄相關要求，要求限期補提供會計紀錄，並處以罰款。**

由於本次塞席爾金融服務局僅係抽核部分公司，並不排除未來針對其他公司或其他年度函詢調查的可能性，另外，根據塞席爾公司法規定，如公司於受函詢調查時提供虛假或錯誤陳述，最重將處美金50,000元罰款或（及）監禁2年，因此，公司實應謹慎面對上述議題，尤**應檢視過去7年會計紀錄是否完備**，以免被抽核時因憑證不足而遭到處罰。



境外公司最新修法動態

一. BVI

1. 周年申報首次提交

今 (2024) 年9月BVI進行首次周年申報，公司應於每年9月底以前提交周年申報表 (以2023年為例，2024年9月底以前應提交2023年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官方已有發布固定格式供適用。該格式因僅須提交一期報表，而非兩期比較，因此**前、後期可能產生不一致**，且因報表科目相當簡化，**分類上亦可能存有不一致**，由於該報表可能會與經濟實質申報內容進行比對，公司財務人員於準備報表時應特別注意上述潛在風險。

2. 《商業公司法》2024年最新修正

為回應租稅透明度不足的問題，BVI已連續於2022年及2023年均修正其商業公司法，今年亦再度修正，根據本次修法內容，BVI主管機關已能直接掌握公司股東名冊，加上公司周年申報表的規定以觀，**可看出BVI當局全面掌握公司資訊的決心，並於未來相當有可能發動進一步查核。**

以下為本次修法重點：

項目	修法內容
股東名冊應提交至公司註冊處	要求公司應將公司股東名冊提交至公司註冊處，如有變更，亦須於30日內提交
擴大遷出時之合規聲明	<p>擴大BVI公司擬遷出時之合規聲明內容，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於任何向主管機關提供文件或資訊的要求，公司已遵守相關規定 公司或其資產未被指定接管人 公司未獲悉有任何針對公司或其股東、董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之與公司事務相關未完結法律程序
得請求更正董事名冊	如董事名冊有遺漏或有錯誤資訊，股東、董事或任何因此受損害之人得向法院請求更正



二. 塞席爾

《最終受益人法》修正

塞席爾於近期陸續修正《最終受益人法》，正式生效日期定為2025年1月1日，修正內容主要亦係為確保塞席爾公司資訊透明度符合國際標準，惟塞席爾政府因考量到公司實務運作的可行性，故給予生效緩衝期間，遲至2025年始實施，是以，應可預期塞席爾政府屆時對於法令的落實，將採取較為積極嚴格的態度（例如：積極進行函詢調查及處罰）。

以下為本次修法重點：

項目	修法內容
更新最終受益人的定義	受委任為清算人、管理人或接管人的自然人，以及於公司股東死亡時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的自然人，不再被當然視為最終受益人
最終受益人名冊新資訊要求	公司應提交至公司註冊處的資訊，新增最終受益人的身分證字號（NIN）或同等證件號及其納稅人識別碼（TIN），如最終受益人資料發生變更，註冊代理人須自收到公司提供之最終受益人資訊後之14日內安排歸檔

項目	修法內容
引入可登記法人為最終受益人	塞席爾註冊代理人或符合充分揭露要求的上市公司，亦可登記為最終受益人
豁免上市公司最終受益人的識別	對於已上市的塞席爾公司及上市公司擁有的全資塞席爾公司，無須識別或核實其股東或最終受益人的身分，但須上傳一些基本資料
新增年度審查最終受益人的義務	公司應確保資訊每年均正確更新，第一次審查義務將始於2025年，公司須於每周年日前3個月自行審查及驗證最終受益人的資訊，並須於每周年日後1個月內提交與此相關的合規聲明至註冊代理人
最終受益人名冊保存期限	公司（包含已被除名的法人實體）須保存最終受益人名冊，相關資訊於不再擔任最終受益人之日起7年後始得刪除



三. 開曼

《最終受益人透明法》的制定

為配合國際反洗錢潮流，開曼於2023年立法通過「最終受益人透明法」(下稱「BO透明法」)，並於2024年7月1日施行生效，相關強制措施則將於2025年1月1日起開始實行，**如未遵守相關規定，最終受益人將受到註冊代理人的「限制通知」，使實體的股權不得進行轉讓，並且可能遭處最高開曼幣10萬元(約美金12萬元)的罰款。**

另值得注意的是，開曼稅務主管機關有權於一定情形將實體依經濟實質法申報的資訊，提供予該實體之最終受益人所在國家地區，由於BO透明法將影響最終受益人為何人的判斷，因此將同時**影響該等資訊交換的國家地區**為何。

以下為本次修法重點：

項目	修法內容
統一定義最終受益人	過去開曼最終受益人，於開曼公司法、有限責任公司法等法規中有不同定義，現今則將定義統一規定於BO透明法，原公司法等法規的內容即不再沿用
擴大適用範圍	BO透明法將最終受益人規定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有限合夥、豁免有限合夥等組織，並將最終受益人的定義作調整，相較於原規定，從「擁有指派多數公司董事之權力」，轉而強調「最終有效控制」及「以其他方式實施控制」，將認定為最終受益人的範圍擴大，使公司難以進行形式規避，此外，如公司仍無法辨認出最終受益人，則須指定資深高管為聯絡人
取消實體豁免規定	取消過去部分享有豁免的實體，如共同基金、私募基金，因此，此類主體亦須遵守BO透明法的義務

項目	修法內容
新增應申報之資訊	應申報之最終受益人資訊，新增「國籍」及「對於法人如何擁有控制權」二項
應隨時掌握最新資訊	根據新法，實體須依照上述新定義重新辨認其最終受益人，並且有義務掌握最新的最終受益人資訊，實體如得知最終受益人相關資訊有變動時，應發出通知向其確認，並向註冊代理人告知該變動
授權公開最終受益人資訊	內閣得於議會通過決議的情況下訂定法規，授權主管機關向公眾公開最終受益人資訊



KPMG Observations

隨著反避稅浪潮興起，各租稅天堂國家無不致力於修正相關法令並落實查核，以求脫離租稅不合作名單之列，特別係對於仍列於灰名單的BVI及塞席爾，現正或即將受到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全球論壇審查其法令及具體執行成效，更是有可能頻繁修法或加強查核力道，此由前述最新修法及查核動態可見一斑。基此，KPMG境外公司登記及稅務團隊提醒：

- 一. 針對前述周年申報、最終受益人申報及會計紀錄維持與提交等事項，公司應即刻檢視目前的合規狀況，如**對公司目前的合規性有疑慮，應及早尋求專家之協助**，同時應**儘可能採取相關應對措施**，例如：
 - 申請調整經濟實質申報財務期間，使與周年申報一致（於BVI之情形）；

- 對於最終受益人是否已依新法辨認並申報（於塞席爾及開曼之情形）或經濟實質申報立場（於BVI或開曼之情形）有疑義，尋求「境外法令」專家諮詢協助；
- 確認會計紀錄文件是否已備置完善，如有不足時，尋求專業人士協助提供記帳、憑證整理及編製報表服務（除塞席爾外，亦建議BVI或開曼公司預先準備）。

- 二. 公司**對於最新修法所造成的變動、新增加應申報的內容，亦應有基本的認識**，以免遭函詢調查時不及應對而受處罰，同時應密切留意OECD全球論壇審查結果及明年歐盟租稅不合作名單變化情形，本刊亦將整理相關內容供參考。



境外公司年度事項行事曆 (設立次年度起)

項目/國別		BVI	Seychelles
法定年費繳交期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6月設立：每年5/31前 7~12月設立：每年11/30前 	設立日前二個月
經濟實質申報 (ESN)	期限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交文件	不適用	不適用
經濟實質申報 (ESR)	期限	一. 公司於2019年1月1日前設立者： 財務期間：每年6/30~6/29 申報期間：財務期間結束後6個月內 二. 公司於2019年1月1日以後設立者： 財務期間：設立日後一周年 申報期間：財務期間結束後的6個月內 三. 已變更財務期間為1/1~12/31者： 申報期間：財務期間結束後的6個月內 (6/30前)	不適用
	繳交文件	經濟實質分類問卷	不適用
周年申報	期限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9個月內	不適用
	繳交文件	提交BVI稅局核定版本之周年申報表 (即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不適用
會計紀錄/帳冊	期限	不適用	每年提交二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次：7/31前，提交1-6月之會計紀錄 第二次：次年1月31日前，提交7-12月之會計紀錄
	提交文件	請自行留存會計帳冊及其憑證，至少保存7年	一. 小型純控股公司〔年營業額未超過SCR50,000,000 (約USD3,750,000)〕：請提供下列文件1 二. 非「小型純控股公司」〔即年營業額超過SCR50,000,000 (約USD3,750,000)·或非純控股〕：請提供下列文件1及2 三. 文件： 1. 會計紀錄 ① 銀行對帳單 ② 發票 ③ 傳票 ④ 產權文件 ⑤ 合約 ⑥ 分類帳 ⑦ 其他足以佐證各項交易紀錄的文件 2. 財政年度結束日起6個月內經公司董事簽名確認的年度財務摘要 (包含英文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利得稅申報		不適用	不適用
審計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地不需提交 個人CFC已於2024年5月首次申報，本所可提供記帳、審計及CFC申報服務 	

境外公司年度事項行事曆 (設立次年度起)

項目/國別	Cayman	Samoa	Mauritius	
法定年費繳交期限	每年12/31前	每年11/30前	每年6/28前	
經濟實質申報 (ESN)	期限	併同年費申報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交文件	經濟實質分類問卷	不適用	不適用
經濟實質申報 (ESR)	期限	會計年度終了12月內	不適用	不適用
	繳交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ES Return問卷 英文版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不適用	不適用
周年申報	期限	併同年費申報	不適用	每年6/28前
	繳交文件	周年申報表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交財務摘要 (Financial Summary) 稅務申報表 (Annual Income Tax Return)
會計紀錄/帳冊	期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交文件	建議請自行留存會計帳冊及其憑證	請自行留存會計帳冊及其憑證·供稅局不定期抽查	建議請自行留存會計帳冊及其憑證
利得稅申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審計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地不需提交 個人CFC已於2024年5月首次申報·本所可提供記帳、審計及CFC申報服務 			



Contact us

丁英泰

執業會計師

02 8101 6666 ext. 16154

yingtaiting@kpmg.com.tw

朱慧玲

協理

02 8101 6666 ext. 06027

tracychu@kpmg.com.tw

蘇婉均

副理

02 8101 6666 ext. 13952

fransu@kpmg.com.tw

李惠仙

協理

02 8101 6666 ext. 00272

dlee3@kpmg.com.tw

周君蘭

經理

02 8101 6666 ext. 07462

rhou@kpmg.com.tw

卓奕廷

主任

02 8101 6666 ext. 21406

aycho@kpmg.com.tw

黃玲

協理

02 8101 6666 ext. 01525

elainehuang@kpmg.com.tw

張麗萍

副理

02 8101 6666 ext. 01531

lilianchang@kpmg.com.tw

李庚翰

高級專員

02 8101 6666 ext. 22156

warrenli1@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4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